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即待售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11,18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於完成後，待售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因此，於完成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待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批准程序、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即待售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11,185,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綠化建設、污水處理及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買方為待售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即待售公司的5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

代價

待售股本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11,185,000港元)，應由買方通過銀行轉賬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84,474,000港元)，佔代價的40% (「首期付款」)，應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ii) 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84,474,000港元)，佔代價的40% (「第二期付款」)，應由買方於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的內部審批程序)(「審批程序」)完成及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付款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i) 剩餘餘額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42,237,000港元)，佔代價的20% (「第三期付款」)，應由買方於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倘若買方未能於到期時按上述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買方須就每延遲一日支付相當於逾期金額0.01%的賠償金。倘若延遲支付任何逾期款項超過30個營業日，則賣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一筆相當於總代價5%的款項，惟因賣方原因而延遲支付除外。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2,948,000港元；(ii)待售集團的過往表現；(iii)待售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待售公司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交接程序

在賣方收到第二期付款後五(5)個曆日內，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將共同開展有關交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買方要求交付由賣方委任的待售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該等辭職信(「交接程序」)。在交接程序完成之前，賣方不應在未經授權下處置待售公司的任何資產。

股權轉讓登記

完成交接程序後三(3)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將共同辦理向買方轉讓待售股本的登記工作，包括交付待售公司的資產(例如公司印章、執照、所有權契據、帳冊及帳簿(「股權轉讓登記」))，而股權轉讓登記應在賣方收到第二期付款起計的60個曆日內完成。

倘若賣方未能配合買方在上文指定時間內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則賣方須就每延遲一日向買方賠償一筆相當於買方實際已收代價0.01%的款項。倘若延遲配合買方完成股權轉讓登記超過30個營業日，則買方應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賠償一筆相當於總代價5%的款項，惟因買方及負責處理股權轉讓程序的有關當局之原因而延遲除外。

終止

倘若股權轉讓協議因買方或政策相關原因以外的原因而被終止、撤銷或失效，則賣方應在買方發出書面退款通知後十(10)個曆日內全額退還買方已支付的所有該等款項。倘賣方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限內退款予買方，則賣方須就每延遲一日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實際已收代價0.01%的賠償金。其後雙方再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應相互合作，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撤銷或失效後十(10)個曆日內完成股權轉讓登記，以將待售股本的所有權恢復至原狀。此後，賣方將有權向第三方出售待售股本。

完成

完成須於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落實，其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

於完成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方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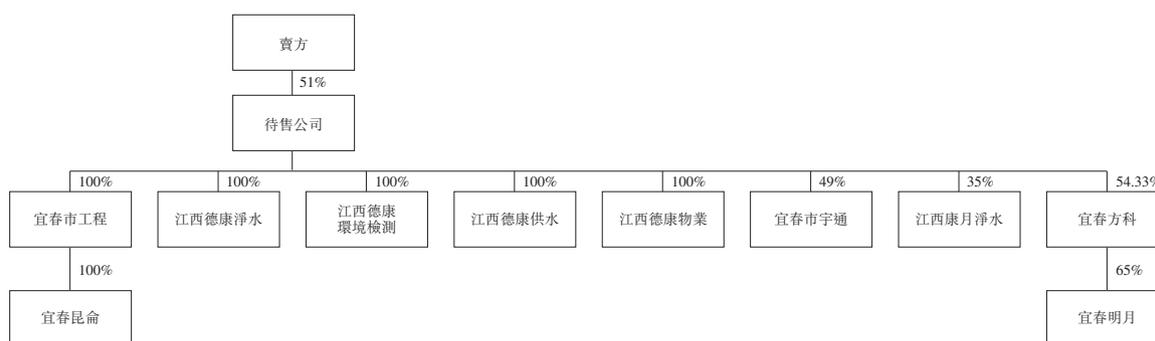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待售公司持有的51%股權被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凍結(「財產保全」)，本公司已接獲有關轉讓賣方股權的申索陳述書(「民事申索」)。財產保全及民事申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已向賣方作出承諾，其將在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後以及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前向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

有關待售集團的資料

待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由賣方擁有51%及由買方擁有49%。其主要從事提供供水及供水設施安裝業務。

下圖載列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宜春市工程主要從事供水設施的安裝。

宜春昆侖主要從事信息服務業務。

江西德康淨水主要從事純淨水及飲水系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主要從事環境檢測和產品檢測。

江西德康供水主要從事二次供水設施的建設及管理業務。

江西德康物業為一間休眠公司。

宜春市宇通為一間休眠公司。

江西康月淨水主要從事用水的生產和供應及飲水設備的銷售。

宜春方科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宜春明月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基於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74,561	336,338
除稅前溢利	75,608	36,078
除稅後溢利	65,892	26,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31,868	11,839

根據待售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35,619,000港元、約334,693,000港元及約400,926,000港元。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包括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11,372,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498,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4,8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62,948,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綠化建設、污水處理以及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宜春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100%，後者則由宜春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春發展」）擁有100%。宜春發展則由宜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而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江西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待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11,185,000港元）及待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400,926,000港元，估計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約524,434,000港元、319,108,000港元及205,326,000港元。

盈利

在本公司核數師將執行的進一步審計程序規限下，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21,03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代價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11,185,000港元）減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2,948,000港元，並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相關開支、相關儲備及應繳稅項總額約27,207,000港元後進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及應付稅項總額約15,585,000港元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5,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賣方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待售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分別約336,338,000港元及約11,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待售集團的收益約474,56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約31,868,000港元)。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待售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約138,223,000港元及約20,029,000港元，是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了幾個大型建築項目，加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建築活動減少，導致供水相關安裝、基礎設施及建設業務表現下滑。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政策的實施，改善國家生態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然而，經濟情況的變化導致政府財政壓力加大，直接影響環保產業。本集團不斷適應環境變化，克服新挑戰，實現自身發展與進步，始終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質燃氣營運服務供應商」的策略目標。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服務升級及商業模式創新，與政府、企業、研究機構合作尋求解決方案。為此，本集團重塑企業業務，調整發展方向，推動污水項目資產優化，當中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及重組現有資產，如二零二三年五月出售與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發揮平台優勢，致力於培養環保新能源領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提出其作為中國生物質及燃氣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定位及計劃，並將重點發展五大業務板塊，即(i)生物沼氣資源化利用，(ii)畜禽糞污綜合資源化利用，(iii)高濃度有機廢水深度處理，(iv)填埋場運營、工程配套服務及填埋場閉場整治，及(v)生態修復及資源開發。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實現對待售集團的投資、落實其計劃，並通過更好地分配其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分部，以發展其核心業務。

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作出正面貢獻，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借款及其應計利息。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待售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批准程序、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程序」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民事申索」	指	具有本公告「買方的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95,000,000元，即待售股本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本

「待售公司」	指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
「待售集團」	指	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首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接程序」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交接程序」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	指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德康物業」	指	江西德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德康淨水」	指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研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德康供水」	指	江西德康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康月淨水」	指	江西康月淨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財產保全」	指	具有本公告「買方的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登記」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股權轉讓登記」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待售股本」	指	待售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51%
「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春市工程」	指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春市宇通」	指	宜春市宇通制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春方科」	指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春明月山」	指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宜春昆侖」	指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待售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3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